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20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疾病管制署一樓會議室

主席：邱召集人南昌

紀錄：廖子駒

出席人員：吳委員榮達、李委員禮仲、洪委員焜隆、張委員淑卿、
張委員濱璿、陳委員志榮、陳委員銘仁、陳委員錫洲、
傅委員令嫻、黃委員富源、黃委員鈺生、楊委員文理、
楊委員秀儀、賴委員瓊如

出席專家：翁醫師德甫、陳醫師怡君、陳醫師明翰、曾醫師慧恩

請假人員：呂委員俊毅、周委員聖傑、林委員欣柔、紀委員鑫、陳
委員宜雍、黃委員立民、黃委員秀芬、趙委員啟超、蘇
委員錦霞、吳醫師美環、李醫師旺祚、鄭醫師文芳、吳
醫師婉禎、李醫師亭儀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郭家維、李姿頤

本部疾病管制署：楊副組長玉玟、張專門委員育綾、林醫師詠青、
蔡濟謙、李柏萱、賀彥中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20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三、討論事項：個案審議

(一) 桃園市陳○○ (編號：626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精神意志混亂、頭痛等症狀，腦波檢查及血液檢驗結果均無異常，其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及整體病程不符合暫時性全面失憶症之臨床表現。依據醫學常理並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 新北市楊○○ (編號：651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長期氣喘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 2 小時出現喘、咳嗽不止症狀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其症狀已發生一段時間，經診斷為氣喘急性加重。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於接種前一日曾因咳嗽痰多症狀就醫。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前既有疾患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 臺中市李○○ (編號：656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雙下肢紅疹、腹股溝腫痛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過敏性血管炎。其臨床表現及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存在感染情形。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惟其症狀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四) 臺北市張○○ (編號：54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 南投縣陳○○ (編號：54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全身無力、頭暈及食慾差數月等情形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低血鉀，神經傳導檢查結果顯示腓骨、尺神經病變，檢體培養檢查顯示多重細菌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高血糖、頸腰椎退化性脊椎炎及中重度慢性腎病等多重慢性病史，屬神經病變之高風險族群。依據醫學常理並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 臺中市鍾○ (編號：543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兩個月因咳嗽、四肢麻木與全身無力等情形而就醫，臨床檢驗結果顯示有黴漿菌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又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研判其呼吸道及神經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 基隆市賴○○ (編號：535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 臺北市吳○○ (編號：541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 臺北市余○○○ (編號：547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又其症狀發生之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 基隆市陳○○ (編號：52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慢性腎衰竭、高血壓、糖尿病及思覺失調症等多重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即出現自言自語等情形，而後因意識改變就醫，痰液培養結果顯示有細菌感染，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譫妄。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一) 屏東縣簡○○ (編號：535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肢體無力而就醫，檢查結果顯示具破碎紅血球合併溶血。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ADAMTS-13 因子活性下降，符合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之臨床表現。查個案具多重病毒感染病史，為發生此疾患之高風險族群。而依據醫學常理，接種 COVID-19 疫苗未增加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之發生風險。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二) 臺中市林○○ (編號：542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腹痛、腹脹等症狀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經診斷為感染性結腸炎併發結腸缺血性壞死、腹膜炎。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三) 臺北市杜○○ (編號：534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偏癱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腦出血，相關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查個案屬高齡族群，且具高血脂、糖尿病等多重慢性病史，屬發生腦出血之高風險族群。另個案住院後發現右下肢深層靜脈血栓情形，其本身潛在慢性疾病及住院臥床均為靜脈血栓之危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四) 雲林縣蔡○○○ (編號：532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血尿情形就醫，經診斷為膀胱炎合併血尿、泌尿道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五) 高雄市鍾○○ (編號：525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與呼吸困難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心肌梗塞。其心導管檢查結果顯示三條冠狀動脈皆有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

造成之情形。又個案具高血壓、糖尿病與吸菸史，皆為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六) 臺南市徐○○ (編號：572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胸痛與胸悶等症狀而就醫，心電圖、心臟超音波與心臟酵素等檢查及檢驗結果無明顯異常，不符合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後續經切片診斷為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依據醫學常理，接種 COVID-19 疫苗並不會增加紅斑性狼瘡之發生風險。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七) 臺南市蔡○○ (編號：546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與心悸等症狀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心肌酵素上升，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無異常。依其病程及相關檢驗結果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十八) 桃園市古○○ (編號：542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心悸而就醫，心電圖顯示為心室頻脈。查心室頻脈係心臟結構異常導致之心臟傳導功能障礙，且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心律不整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九) 嘉義市柯○○ (編號：527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三個多月因胸痛與心悸等

症狀而就醫，心臟超音波檢查無異常，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 臺中市黃○○ (編號：528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與呼吸不順等症狀陸續就醫，心電圖、心臟超音波與心肌酵素等多項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一) 新北市王○○ (編號：540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與發燒等症狀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心肌酵素上升，影像學檢查顯示為心包膜炎。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二十二) 新竹市廖○○ (編號：538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心肌酵素上升，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無異常。依其病程及相關檢驗結果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十三) 臺中市蘇○○ (編號：539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19 日因突然無呼吸心跳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升主動脈剝離破裂導致心包膜填塞、心因性休克。主動脈剝離係血管結構性病變，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二十四) 高雄市顏○○ (編號：525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頭暈及頭痛等症狀，就醫後相關檢驗與檢查結果均無特殊異常，衡酌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五) 臺北市林○○ (編號：544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視力模糊、口渴、多尿等症狀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其高血糖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經醫師診斷為糖尿病合併高血酮。而糖尿病屬慢性代謝異常疾病，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六) 臺北市蘇○○ (編號：548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盜汗、失眠與心搏過速等情形而就醫，經診斷為甲狀腺機能亢進。依其檢驗結果及臨床表現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十七) 基隆市林○○ (編號：526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衡酌個案紅疹症狀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八) 臺中市張○○ (編號：52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藥物過敏史，於接種疫苗後因眼睛周圍皮膚反覆腫脹而就醫，經類固醇治療後症狀改善。其過敏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二十九）雲林縣王○○（編號：53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依據申請書所載，個案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一、二劑後皆出現臉部紅腫癢情形。查個案於接種兩劑疫苗前即曾因臉部接觸性皮膚炎、濕疹等情形就醫數次。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接種前即存在之疾患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臺中市林○○（編號：538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紅疹等症狀陸續就醫，其症狀時序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三十一）新北市林○○（編號：54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月因發燒與紅疹等症狀而就醫，其相關檢驗結果符合感染症之臨床表現。而 COVID-19 疫苗（Moderna）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Moderna）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二）新北市周○○（編號：547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手臂紅疹陸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

境及心理情緒等，又個案本身具相關過敏疾病史。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三十三) 臺北市阮○○○ (編號：541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紅疹陸續就醫，後續合併有次發性感染。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而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且經住院治療，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3 萬元。

(三十四) 臺北市陳○○ (編號：548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依據申請書記載，個案自述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一劑後出現發燒與手臂腫痛等情形，研判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個案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後因發燒、紅疹等情形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三十五) 新竹市鄭○○ (編號：538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紅疹、發癢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三十六) 新北市陳○○ (編號：540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全身無力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泌尿道感染。而 COVID-19 疫苗(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七) 臺北市莊○○ (編號：548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偏頭痛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暈眩、頭痛與全身無力等症狀就醫，相關臨床檢查與檢驗結果無明顯異常。衡酌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八) 新北市李○○ (編號：54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痛、胸悶、疲勞與關節痛等非特異性症狀就醫，相關臨床檢驗及檢查結果無異常。後續就醫診斷為急性扁桃腺炎、咽喉炎等，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九) 桃園市蔡○○ (編號：543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衡酌個案落髮之症狀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 臺南市施○○ (編號：53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即出現頭暈目眩、呼吸困難等情形而就醫，其症狀符合急性過敏反應之臨床表現。

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四十一) 臺北市盧○ (編號：544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嘴唇紅腫、喉嚨痛與臉部紅疹等情形而就醫，其症狀符合急性過敏反應之臨床表現。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四十二) 桃園市江○○ (編號：543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月因皮疹情形就醫，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之合理期間。後續個案出現雙下肢腫脹情形，就醫後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接種前已有雙下肢深部靜脈栓塞之疾病史，其症狀與既有疾患有關。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三) 臺中市李○○ (編號：526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癢疹而就醫，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之合理期間。後續抽血檢查時發現抗 SSA 抗體陽性，疑似為乾燥症候群。然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一般接種疫苗後發生自體免疫反應之合理期間。而依據醫學常理，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增加自體免疫疾病發生風險。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四) 臺北市潘○○ (編號：544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疹情形陸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四十五) 澎湖縣林○○ (編號：531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乾癬、史蒂芬強生症候群、剝落性皮膚炎與膿皮病等皮膚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全身膿疱及皮膚發紅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膿疱疹與化膿性乾癬等。膿疱疹係細菌感染所致，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皮膚疾患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六) 臺中市許○○ (編號：52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吞嚥困難等情形而就醫，相關檢驗與檢查結果顯示上會厭軟骨發炎併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另其於住院期間發生腸穿孔等症狀，與其既有結腸憩室有關，憩室形成屬非短時間可造成之病理變化。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七) 新竹縣李○○ (編號：546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氣喘、眩暈及焦慮症等多重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即出現暈眩、皮疹與呼吸喘等症狀就醫。個案血液檢驗結果顯示於接種前已出現過度換氣情形，又其住院期間之症狀檢查與其既有疾患有關。惟其接種後立刻出現疑似急性過敏反應症狀，時序上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四十八) 彰化縣陳○○ (編號：528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雙膝關節疼痛情形而就醫，經診斷為髕骨股骨關節之退化性關節炎，此屬慢性退化性骨關節疾患，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九) 臺北市張○○ (編號：54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腿部無力等情形而就醫，就醫後相關檢查與檢驗結果顯示肌肉酵素上升，經醫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查橫紋肌溶解症之原因包括感染、劇烈運動及藥物等多重因素。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於就醫前曾從事戶外活動，且其長期服用降血脂類藥物，均屬發生橫紋肌溶解症之風險因子。惟其症狀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五十) 嘉義市葉○○ (編號：53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疹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十一) 嘉義市李○○ (編號：536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已有因反覆紅癢疹就醫之紀錄，本次接種疫苗後即出現紅疹情形，就醫後經診斷為蕁麻疹。蕁麻疹發作之原因包含藥物、食物、環境

及心理情緒等，惟其症狀時序上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十二) 臺中市莊○○ (編號：539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癢情形就醫，經診斷為上皮囊腫及癰。此疾患屬細菌性感染疾病，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亦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三) 新北市施○○ (編號：54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頭痛、肌痛與疲勞等非特異性症狀。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四) 臺中市劉○○ (編號：450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皮膚出疹、嘔吐、發燒、黃疸等症狀，就醫後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肝功能指數異常。個案後續因肝臟功能惡化合併肺炎、急性呼吸衰竭死亡。查個案本次就醫發現為 B 型肝炎帶原，而 COVID-19 疫苗 (高端) 係屬蛋白質次單元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 B 型肝炎急性發作及其併發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五) 桃園市賴○○ (編號：330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未妥善控制之高血壓、體重過重、糖尿病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發生抽

搐情形就醫，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靜脈栓塞合併腦出血、癲癇，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查癲癇為腦部病變造成異常放電情形，屬於慢性病理變化。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導致腦部病變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六) 臺中市賀○○ (編號：51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3 個多月因頭痛、嘴歪、走路不穩等情形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顯示為腦炎。個案後續因嚴重腦炎合併呼吸衰竭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又個案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七) 新北市周○○ (編號：633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眩暈症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右耳迷路炎。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八) 臺北市林○○ (編號：545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暈眩情形，診斷為良性陣發性眩暈。其相關檢查結果顯示無異常，且頭暈目眩屬非特異性症狀，而良性陣發性眩暈症常見原因為耳石脫落導致。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九) 南投縣陳○○ (編號：58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隔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為急性呼吸衰竭。查個案屬高齡族群，且接種疫苗前即長期有呼吸道疾患。經綜合研判，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 新北市陳○○ (編號：629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等症狀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可能有感染情形、心肌酵素無異常。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一) 臺北市羅○○ (編號：501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臉麻情形就醫，經醫師診斷為三叉神經痛。其症狀發生時間與接種疫苗後可能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時間不符。個案後續因出現呼吸喘、胸悶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氣喘急性發作，與個案接種前既有疾患有關。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二) 新北市周○○ (編號：59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暈眩情形就醫，相關檢查結果均無特殊異常。經綜合研判，其症狀屬非特異性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三) 基隆市陳○○ (編號：525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側顏面及頸部紅腫、疼痛情形陸續就醫，醫師診斷為淋巴管炎、慢性牙齦炎。而 COVID-19 疫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淋巴結腫脹情形與其牙科疾患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四) 臺北市陳○○ (編號：57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頭痛、胸悶等情形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經診斷為慢性扁桃腺炎、感染性單核球血症等。個案於接種疫苗後 1 個月再次就醫，經診斷為病毒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五) 新北市王○○ (編號：653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失眠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心臟不適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無特殊異常，心電圖檢查結果顯示心室早期收縮，經診斷為焦慮症、心律不整、睡眠障礙症。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疫苗並不會造成心室早期收縮。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六) 新北市林○○ (編號：653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憂鬱症、焦慮症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心悸、頭痛等症狀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無心肌炎之跡象，研判其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七) 臺北市陳○○ (編號：513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冠狀動脈血管攝影檢查結果顯示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完全阻塞、右冠狀動脈嚴重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有糖尿病、高血壓、心肌梗塞、心臟衰竭等疾病史，為再次發生心肌梗塞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八) 新北市林○○ (編號：631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痛症狀，就醫後心肌酵素檢驗及影像學檢查結果符合心肌炎之診斷。依據個案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3 萬元。

(六十九) 臺北市李○○ (編號：496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2 日起陸續因呼吸困難、心悸、胸悶等症狀就醫，心肌酵素檢驗及心電圖檢查結果不符合心肌炎之臨床表現。胸部 X 光檢查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接種前即曾因該等症狀就醫。另個案於接種疫苗後 2 個月出現下肢水腫、尿量減少等症狀，就醫後經診斷為 ANCA 相關血管炎。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一般接種疫苗後導致自體免疫反應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 臺中市曾○○ (編號：519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就醫。血液檢驗結

果顯示心肌酵素數值上升，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無異常。惟依據檢驗結果及臨床表現研判，其症狀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七十一）桃園市林○○（編號：660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呼吸喘症狀，胸部 X 光檢查結果顯示肺炎，電腦斷層檢查顯示有肺部腫瘤，疑似肺癌。COVID-19 疫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而癌症之發生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致，非短時間可以形成。查個案於接種疫苗前即有呼吸困難之就醫紀錄。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肺部腫瘤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二）桃園市謝○○（編號：66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心悸、甲狀腺腫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即出現心悸症狀，就醫後心電圖檢查及心肌酵素檢驗結果不符合心肌炎之臨床表現。查個案接種前即有心悸症狀之就醫紀錄。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三）雲林縣黃○○（編號：480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流鼻水等症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而 COVID-19 疫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後續因呼吸喘、心悸等症狀持續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特殊異常，經診斷為疑似焦慮。研判其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

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四) 苗栗縣謝○○ (編號：495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心律不整、二尖瓣閉鎖不全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胸悶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心律不整。又個案接種疫苗前已有慢性胸悶痛情形，經檢查顯示心臟傳導異常。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五) 彰化縣施○○ (編號：536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就醫，醫師診斷為自發性氣胸。查自發性氣胸之成因為無外力作用下之肺泡破裂。又個案本身具自發性氣胸疾病史，且屬自發性氣胸好發之年齡層。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六) 新北市張○○ (編號：628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腰腹部紅疹及疼痛症狀，就醫後經診斷為帶狀皰疹。依據個案病程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七十七) 嘉義市蔡○○○ (編號：59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自述疫苗接種後一週出現皮膚癢疹症狀。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八) 桃園市劉○○ (編號：658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高血脂、腕隧道症候群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左側肢體無力症狀陸續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腦部磁振造影檢查結果顯示大腦動脈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九) 新竹市洪○○ (編號：517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手部紅疹、痠麻情形就醫，各項神經學檢查結果顯示無異常。經綜合研判，其手部麻木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另衡酌其紅疹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 彰化縣羅○○ (編號：55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一個多月後因雙下肢無力就醫，經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椎間盤退化、腰椎病變壓迫神經，此屬長期物理性傷害，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一) 臺北市王○○ (編號：534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全身紅疹及發癢情形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研判其症狀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個案後續因肩頸至手肘痠痛就醫，相關檢驗結果無異常發現，經診斷為肩部慢性肌痛、肌筋膜炎，此屬非短時間可造成之肌肉傷害。研判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二) 新北市余○○ (編號：591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手無力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頸椎椎間盤突出導致脊髓狹窄。此症狀之成因應為椎間盤受物理性傷害，導致神經遭受壓迫。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三) 臺中市張○○ (編號：657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手臂腫痛、頭暈痛、生理週期混亂等症狀，於接種後約一個月就醫。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四) 高雄市莊○○ (編號：565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雙手顫抖無力就醫，經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左側頸椎動脈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有糖尿病及高膽固醇血症、頸椎神經根病變等疾病史，且據病歷記載個案接種前即曾因雙手顫抖情形多次就醫。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五) 臺北市鄭○○ (編號：594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掉髮情形就醫，經診斷為圓禿。落髮之成因眾多，可能與壓力、遺傳或外力等因素有關。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六) 新北市宋○○ (編號：540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約一個月後陸續出現嚴重掉

髮情形，距離接種時間已久，經診斷為圓禿及梅毒。查梅毒為梅毒螺旋體感染所致，屬落髮之高風險因子。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七) 新北市陳○○ (編號：43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掉髮至全頭禿之症狀，研判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3 萬元。

(八十八) 臺北市蘇○○ (編號：534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眼睛不適就醫，診斷為黃斑部出血、視網膜退化。查個案有玻璃體退化及退化性近視等疾病史，且本身為高度近視，屬視網膜病變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九) 屏東縣陳○○ (編號：57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腹痛、失去意識送醫，經各項血液檢驗、影像學及心電圖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 臺中市廖○○ (編號：627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下腹痛而就醫，腹部影像學檢查及相關檢驗結果顯示腹膜炎、缺血性腸炎、腹內感染合併敗血症，檢體培養結果顯示有細菌感染。而

COVID-19 疫苗（高端）係屬蛋白質次單元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腹痛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一）臺北市陳○○（編號：37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6 日因呼吸困難已 2 週等症狀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肝功能指數上升、血小板數量減少。心臟超音波檢查結果顯示心臟腔室擴大且功能不佳，此非短時間可造成之心臟病變。經診斷為疑似心衰竭、感染或藥物誘發之急性肝炎合併血小板減少症。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末期腎病變接受血液透析等疾病史，且於接種疫苗前即有呼吸困難情形。又其長期使用抗凝血劑亦可能為血小板低下之原因。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二）新北市洪○○（編號：62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黏連性肩關節囊炎接受手術治療、退化性腰椎炎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出現左肩痛症狀，就醫後經診斷為黏連性肩關節囊炎、滑囊炎、肌腱炎。查黏連性肩關節囊炎（即所謂五十肩）之成因為外傷、關節使用不當或退化，又接種部位之局部免疫反應不會導致肩關節受損。故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三）桃園市林○○（編號：658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即出現腹痛症狀，腹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有數個糞石、闌尾腸壁肥厚，顯示闌尾發炎已有一段時間。而 COVID-19 疫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四) 臺中市王○○ (編號：243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側身體無力就醫，於接種後 7 日死亡。其就醫時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出血，血液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血小板缺乏症、冠心症、末期腎臟病等多重疾病史，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五) 臺南市徐○○ (編號：453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喘就醫，胸部 X 光檢查結果顯示為肺炎，後續因症狀惡化導致呼吸衰竭、敗血性休克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糖尿病、高血壓、腦中風、腦出血等多重疾病史，為發生感染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感染症及其潛在多重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六) 屏東縣秦○○ (編號：479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缺血性心臟病、心房顫動等多重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嘔吐、四肢無力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腎盂腎炎、腎損傷及肺炎等，後續因症狀惡化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惡化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七) 新竹縣李○○ (編號：485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月死亡，送醫時檢驗結果顯示黃疸指數上升。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具酒精使用疾患、酒精性肝硬化及高血脂症等疾病史。研判個案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八) 新北市王○○ (編號：48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37 日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炎之症狀。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九) 臺中市張○○ (編號：412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視野有斑點、腹痛解血便等症狀就醫，檢查結果顯示飛蚊症、胃潰瘍。查飛蚊症係因眼球玻璃體凝膠發生變性、混濁所致，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而胃潰瘍則與壓力、情緒起伏等生活因素及飲食習慣有關。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 南投縣洪○○ (編號：414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痛、視力模糊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及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皆無異常，醫師診斷頭痛合併偏盲。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前即曾有視力模糊、偏盲等眼部症狀之就醫紀錄。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一) 嘉義縣蔡○○ (編號：45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高血壓、高血脂症、眼中風等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因雙眼視力模糊就醫，醫師診斷為青光眼。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視力退化情形已持續數年。故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二) 臺中市劉○○ (編號：49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暈眩、腿部無力等症狀，於接種後一個多月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陳舊性腦梗塞，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具腦動脈阻塞疾病史，為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三) 高雄市郭○○ (編號：44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次接種疫苗後因動作緩慢就醫。血小板檢查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梗塞、腦部血管狹窄。血管狹窄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四) 高雄市邱○○ (編號：447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三個月因胸悶痛等症狀就醫，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經醫師診斷為陳舊性心肌梗塞。查個案具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及冠心症等心血管疾病史，且有數次因心絞痛、心肌梗塞住院之紀錄。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五) 臺南市謝○○ (編號：47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頸部疼痛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顯示腦出血。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具酒精使用疾患之病史，為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六) 高雄市劉○○ (編號：45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心悸等症狀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顯示無異常，且無心肌炎之跡象。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七) 高雄市潘○○ (編號：45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呼吸喘等症狀就醫，心電圖檢查結果顯示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查個案具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史，當次就醫亦診斷有高血脂症，皆為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八) 高雄市謝○○ (編號：443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胃食道逆流及十二指腸潰瘍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心悸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心律不整，不符合心肌炎之臨床表現。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疫苗不會造成心律不整。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應與其胃食道逆流疾患或心律不整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九) 臺中市卞○○ (編號：464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史。本次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主動脈剝離。此疾患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 臺中市楊○○ (編號：47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胸悶、心悸及嘴破等症狀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無異常，亦無心肌炎之跡象。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一) 臺中市唐○○ (編號：489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心悸、關節痛等症狀，就醫診斷為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於接種疫苗前即有心律不整之就醫史，且本身具多關節炎及乾燥症家族史，為自體免疫疾病之好發族群。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與一般接種疫苗後發生自體免疫疾病之合理時間不符。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二) 臺中市劉○ (編號：491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高血壓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因發生車禍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蜘蛛膜下腔出血，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研判個案症狀與車禍意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三) 臺中市詹○○ (編號：464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右側肢體無力等

症狀就醫，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中風。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本次亦診斷有高血壓、高血脂症及高血壓性心臟病等，皆屬發生腦中風之高風險因子。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四) 宜蘭縣顧○○ (編號：478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腋下淋巴結腫大就醫，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一百一十五) 苗栗縣黃○○ (編號：462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接種部位膿疱及紅腫情形。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六) 高雄市徐○○ (編號：460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四肢腫脹就醫，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醫師診斷為微小腎病變。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一般接種疫苗後導致免疫反應相關副作用之合理時間。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七) 臺南市謝○○ (編號：497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鼠蹊部腫塊等症狀就醫，檢體培養結果顯示細菌感染，醫師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

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八) 新北市買○○ (編號：602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隔日出現全身痠痛、頭痛、頭暈等症狀，接種後一週全身起斑點，就醫後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九) 臺中市黃○○ (編號：45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腎結石病史，於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一、二劑後皆因腎臟疼痛、頭暈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尿道感染，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腎結石、腎水腫。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 新北市葉○○ (編號：603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暈眩跌倒致左手掌骨骨折，屬意外事故，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一) 新北市楊○○ (編號：628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暈倒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無心肌炎之跡象。經綜合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二) 臺南市鄭○○ (編號：636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 2 週出現右頸部淋巴結

腫大症狀，其發生位置非接種側，且非接種部位附近。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三）新北市黃○○（編號：65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腹瀉、胸悶及胸痛情形，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均無明顯異常。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四）嘉義市邱○○（編號：59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二尖瓣脫垂、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陸續因心悸、胸悶痛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二尖瓣、三尖瓣及主動脈瓣閉鎖不全。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前即曾多次因心悸、胸悶痛等症狀就醫。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五）花蓮縣單○○（編號：656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隔日出現左手臂痛情形，此屬常見、輕微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個案接種疫苗後 2 個月因持續有不適症狀就醫，經診斷為左側肩部扭傷、滑囊炎。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即曾因左肩膜囊扭傷等情形多次就醫。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六）臺南市賴○○（編號：468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依據申請書記載，個案自述接種疫苗後 3 日出現全身紅疹情形，於接種後 2 週因右腳踝撞到有鈍傷就醫。檢體培養結果顯示細菌感染，醫師診斷為右足

踝蜂窩性組織炎、濕疹。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前即多次因癢疹、汗皰疹等皮膚疾患就醫。研判個案症狀與感染症及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七) 臺中市尤○○ (編號：65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腳腫脹、全身無力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壞死性筋膜炎、細菌感染。個案於接種疫苗後一個月因感染情形惡化併發敗血性休克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故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八) 臺北市葉○○ (編號：45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72 日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查個案本身具有高血壓性心臟病、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疾病史。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九) 臺北市翁○○ (編號：549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嘔吐、腹瀉、血便等情形，經診斷為肝臟衰竭、慢性肝硬化、B 型肝炎帶原。個案後因病情惡化死亡。研判其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肝臟疾患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 高雄市王○○ (編號：585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3 日因背及肩痛等症狀就醫，於隔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具高血壓、高血壓性心臟病、高血脂症等心血管疾病史。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一) 新北市張○○ (編號：629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具高血壓、陳舊性腦中風、大腦動脈嚴重狹窄、心房顫動等多重心血管疾病史。個案於接種疫苗後 2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依急診病歷記載，個案昏迷前有疑似噎嚥情形。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噎嚥及其潛在多重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二) 新北市吳○○○ (編號：641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具有心衰竭、肺栓塞等慢性病病史。於接種疫苗後 2 日因呼吸衰竭症狀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吸入性肺炎導致呼吸衰竭，無過敏性休克或血栓情形。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三十三) 桃園市周○○ (編號：660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10 日因胸痛、失去意識送醫而後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本

身有未妥善控制之高血壓、心律不整等疾病史。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其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發作有關，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四) 新北市高○○ (編號：649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26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炎之症狀。查個案接種疫苗前即有未妥善控制之高血壓。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其死因應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五) 新北市林○○ (編號：650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氣管擴張症、糖尿病、高血脂症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 12 日後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或急性心肌炎之症狀。依其病歷記載，個案死亡前曾有頭痛、頸部僵硬等症狀，經診斷為腦血管疾患。研判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六) 臺中市蔡○○ (編號：661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偏頭痛、腦血管動靜脈畸形等疾病史。其於接種疫苗後反覆出現頭痛症狀，就醫後腦部血管攝影檢查結果顯示有動脈瘤，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七) 南投縣陳○○ (編號：66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昏倒、右側肢體無力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缺血性腦中風、腦血管粥狀動脈硬化。血管硬化為非短時間可造成之病理變化。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高血壓等疾病史，於本次就醫亦診斷有高血脂、心房顫動，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導致腦中風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八) 彰化縣施○○ (編號：63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8 日因發燒、呼吸急促等症狀就醫而後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炎之症狀。查個案屬高齡族群，具高血壓、陳舊性腦中風、肝癌等多重疾病史。經綜合研判，個案死因應為其潛在多重疾病惡化導致身體功能衰竭，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九) 新竹市史○○ (編號：648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即因發燒、肌肉痠痛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細菌感染，醫師診斷為菌血症。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具未妥善控制之糖尿病、高血壓、胰臟癌合併轉移等疾病史，屬免疫力低下族群。研判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 臺中市邱○○ (編號：454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頭痛與視力模糊等情形就醫，相關檢查結果無特殊發現，診斷為結膜炎。而 COVID-19 疫苗 (高端) 係屬蛋白質次單元疫苗，並

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故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一）臺北市卓○○（編號：647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當日出現發燒、頭痛等症狀就醫，檢驗及檢查結果無異常。而後個案陸續因原有疾患回診，病歷資料並無血栓之紀錄。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二）新北市吳○○（編號：652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高血壓、高血脂症等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因胸悶、呼吸困難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右冠狀動脈 90% 阻塞，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及左迴旋支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三）高雄市林○○（編號：467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手及鼠蹊部出現腫脹情形就醫，病理報告顯示多處脂肪瘤。脂肪瘤生成為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形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四）臺北市牟○○（編號：653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表皮囊腫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背部紅腫疼痛等症狀就醫，醫師診斷為表皮囊腫、蜂窩性組織炎。而 COVID-19 疫苗（Moderna）係屬 mRNA 疫苗，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故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五) 高雄市蘇○○ (編號：467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及腹部劇烈疼痛症狀就醫，影像檢查結果為便秘及結腸腸繫膜脂膜炎所致。而 COVID-19 疫苗(高端)係屬蛋白質次單元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腸道問題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六) 桃園市許○○ (編號：65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雙腳無力、跌倒等症狀就醫，醫師診斷為脊椎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具椎間盤狹窄疾病史且長期於骨科就醫。故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七) 新竹市謝○○ (編號：478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 2 日因下腹悶痛等症狀就醫，醫師診斷為骨盆腔發炎。而 COVID-19 疫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又個案接種疫苗後 2 週因陰道持續出血等症狀就醫，醫師診斷為子宮異常出血。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影響經血量及生理期天數。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八) 新北市張○○ (編號：498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非生理期出血就醫，醫師診斷為子宮肌瘤、子宮肌腺症、貧血。依據病歷資

料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前已有子宮肌瘤合併出血量多及貧血之紀錄。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影響經血量及生理期天數。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九) 臺北市沈○○ (編號：63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月經不規則就醫，血液檢驗結果無異常。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影響卵巢功能及生理期天數。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五十) 臺中市王○○ (編號：621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週因胸痛、胸悶、呼吸困難等症狀就醫，其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不符合心肌炎之臨床表現，經醫師診斷為心臟衰竭。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糖尿病、末期腎病接受血液透析等多重疾病史，皆為發生心臟衰竭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